

檔 號: 5EC0604
保存年限: 3

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光啟高級中學

函 地址: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光總字第10100035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已奉准更名為「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光啟高級中學」，教育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於101年6月5日啟用，敬請 查照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各國民中學、桃園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校文書組

101/06/05
09:18:44

校長 江 惠 真

提：將光啟學校校章及校徽送交教育部備查

二文

約用 蕭如杏

秘書 侯東成

6W
101/06/05

光啟學校財團法人
秘書處